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文件

新农办〔2020〕14号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关于公布2019年生态养殖示范场名单及 2020年创建生态养殖示范场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推进我市生态畜牧业创建，根据《新乡市生态畜牧业示范场创建方案》、《河南省生态畜牧业示范场创建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经各县（市、区）推荐、资料审核等程序，新乡市山野绿源牧业有限公司等30家养殖场被评为2019年新乡市生态养殖示范场。现将2019年市级生态养殖示范场名单公布（详见附件1）。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生态畜牧业发展，市局决定继续开展生态养殖示范场创建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时间

2020年5月23日-10月31日。

二、评定程序

(一) 搞好宣传发动。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的示范创建工作,要组织宣传发动,开展业务指导,调动养殖场参与积极性,营造示范创建的良好氛围。

(二) 选定创建对象。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鼓励各类养殖场户参与创建活动。采取自愿申请与培育创建对象相结合的方式,指导帮助养殖场户确定创建计划、创建模式、技术路线等内容,加快设施改造升级。

(三) 申报评定。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申报评定工作。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养殖场户填写《新乡市生态养殖示范场申报表》(见附件2),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定工作(见附件3),于11月15日前将申报表、打分表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四) 公布结果。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推荐结果,确定示范场名单,并在新乡农业信息网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以文件形式进行命名并公布。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把开展生态养殖示范场创建活动作为推动生态畜牧业建设的重要举措,摆上日程,制定实施方案、安排专人负责,落实创建任务,明确创建目标,推动创建活动有效开展。

(二) 加大政策支持。对于命名的市级生态养殖示范场,在安排扶持项目时予以优先支持,并优先推荐为省级绿色示范场。同时,要为养殖场户提供融资和保险等方面的服务。

(三) 实行动态监管。市农业农村局将组织年度复查工作。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取消其示范场称号。

1. 申报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舞弊行为的；
2. 因经营不良，资不抵债而破产或被兼并的；
3. 未正常运行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出现违法排污问题的；
4. 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受到处罚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 加强宣传报道。各县(市、区)要认真总结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的农牧循环模式，大力宣传推广好做法、好典型。因地制宜，加快推进生态畜牧业建设。

- 附件：1. 2019年市级生态养殖示范场汇总表
2. 新乡市生态养殖示范场创建年度任务明细表
3. 新乡市生态养殖示范场申报表
4. 新乡市生态养殖示范场评定推荐表
5. 新乡市生态养殖示范场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2019 年市级生态养殖示范场汇总表

序号	县（市、区）	场名	地址
1	卫辉市	新乡市山野绿源牧业有限公司	卫辉市太公镇黄山村
2		卫辉市山寨养殖专业合作社	卫辉市安都乡上枣庄村
3		卫辉市富康养殖场	卫辉市安都乡北关村
4		卫辉市创新养殖场	卫辉市安都乡北关村
5		卫辉市昌兴养殖场	卫辉市太公镇西陈召村
6	辉县市	辉县市高庄诚信奶牛养殖场	辉县市高庄乡前郭雷村 西
7		辉县市祥和牧业有限公司	辉县市赵固乡板桥村
8		辉县市张村乡大王庄养殖场	辉县市张村乡大王庄村
9		辉县市农福星养殖场	辉县市高庄乡火岔沟村
10		辉县市常村镇金山生态种养农 场	辉县市常村镇磊山村
11	新乡县	新乡市笨笨牧业有限公司	新乡县古固寨镇林场
12		新乡县现代蛋鸡场	新乡县合河乡东元封村
13		新乡县正兴和养殖场	新乡县朗公庙镇崔庄村
14	获嘉县	获嘉县巨兴养殖场	获嘉县照镜镇楼村
15		新乡市新瑞农牧有限公司	获嘉县黄堤镇狮子营村 北
16		新乡市金英兔业有限公司	获嘉县史庄镇李村村北

17	原阳县	原阳县犇犇牧业有限公司	原阳县官厂乡全屋村南
18		原阳县富民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原阳县福宁集乡张大夫寨村
19		原阳恒亚养殖场	原阳县陡门乡大吴庄村南
20		原阳种猪场	原阳县路寨乡何寨村
21		原阳县康信养殖有限公司	原阳县太平镇梁寨村
22		延津县	延津县石婆固存利养牛场
23	延津县文华肉鸡养殖场		延津县小潭乡卢厂村
24	延津县承彬养猪场		延津县榆林乡
25	封丘县	封丘县正康养殖场	封丘县赵岗镇西柳园村
26		封丘县万方养殖有限公司	封丘县黄德镇文岩村
27		新乡市荣源农牧有限公司	封丘县潘店镇车营村
28		封丘县大鼎牧业有限公司	封丘县王村乡西王庄村北
29		封丘县继隆牧业有限公司	封丘县黄德镇文岩村
30	平原示范区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聚宝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桥北乡尤拐村

附件 2

2020 年新乡市生态养殖示范场创建 任务计划表

县（市、区）	合计	备注
辉县市	5	
卫辉市	5	
原阳县	5	
封丘县	6	
获嘉县	2	
延津县	3	
新乡县	3	
平原新区	1	
共计	30	

注：没有下达市级生态养殖示范场目标任务的县（区），但有符合条件的养殖场也可申报。

附件 3

新乡市生态养殖示范场申报表（格式）

场名		场址	
饲养畜种		养殖规模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基本情况介绍（包括养殖畜种、生产设施、粪污处理李设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技术力量，限 500 字以内）			
技术路线简介（包括设施改扩建、土地流转、种养结合模式等，限 500 字）			
创建计划（包括完成时间、实施成效，限 500 字以内）			
项目单位意见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生态养殖示范场创建。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畜牧主管部门意见	经审查，同意申报。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新乡市生态养殖示范场汇总表（样表）

县局（公章）：

序号	场名	地址 市（县、村）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畜种	规模	示范场模式	土地面积	备注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印发
